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98.6.19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上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查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 二、依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略以：「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處分、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 (一)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三) 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四)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五)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六) 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 (七) 其他相關法令。
- 四、本重劃區內公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依上開規定辦理查估結果，補償金額為新台幣 27,628 元，詳如清冊所示。

辦法：

本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將相關清冊及文件送請臺中市政府審核後，擇期辦理公告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98.6.19

案由：有關合乎發給人口遷移費之設籍時間點之認定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於徵收預算通過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依下列規定發放人口遷移費。…」。

辦法

依上開規定說明，人口遷移費起算點係以徵收預算通過六個月前有設籍者為準，惟本案係為自辦市地重劃區，無法認定徵收預算通過之時間，故擬以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公告之日(起始日)之前六個月為認定之基準。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案號：第三案

提案日期：98.6.19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部分有紀念性的石頭、老樹及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地上物，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於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過程，有民眾建議本會針對重劃區內部分有紀念性之石頭、老樹或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地上物，應妥善處理。

辦法

請工程設計顧問公司於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時，將上開地上物與整體景觀，作適當之規劃設計，俟台中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施工。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三、會議地點：臺中縣烏日鄉海山王餐廳（台中縣烏日鄉光日路 52 號）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理事長：

(二)理事：

林 珍	林 珍
陳 潭	陳 潭
朱 怜	朱 怜
黃 斌	
廖 旺	
李 邵	李 邵
李 火	李 火
陳 瑩	陳 瑩
張 輝	張 輝
林 怡	林 怡
李 蓉	李 蓉
黃 彬	黃 彬

(三)台中市政府：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鎮平里3鄰新民巷13-3號

地址：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郭本源
電話：22170561
電子信箱：h5228@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17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索引號：主旨：所送修正後之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一案），准予備查，
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98年7月14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09807005號函。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訂

核稿
林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線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98.6.19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上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查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 二、依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略以：「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處分、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 (一)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三) 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四)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五)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六) 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 (七) 其他相關法令。
- 四、本重劃區內公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依上開規定辦理查估結果，補償金額為新台幣 27,628 元，詳如清冊所示。

辦法：

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清冊及文件送臺中市政府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公告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